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人社通〔2019〕286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 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兰州新区组织部、教育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处（职改办），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职改办）：

现将《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试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职改办、省教育厅，以便修改完善。

我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副高、中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中，指导中小学生学习参加各类竞赛、比赛，是评价教师能力业绩贡献的条件标准之一，总体上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

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准。从2019年起，教师指导中小學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项目，以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见附件）为准，2018年以前参照该名单执行。

附件：2019年度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



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及品德条件标准

第一条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中小学教师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保证我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副高、中级评价条件标准完整规范，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中小学教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

第二条 全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一级教师）品德评价条件标准、总体要求、适用范围及相关政策解释，按《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甘人社通〔2018〕458号）执行。其中品德评价条件标准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包括：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捏造事实等。

第三条 全省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和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由用人单位（无人事管理权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对其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认定，不再由评委会评审认定。

第二章 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四条 专业能力。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教育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较好，掌握现代教育技术。

第五条 教育教学能力。获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教育部门或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胜任 1 门以上课程讲授。

（二）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三）具有较强的班主任、共青团、少先队辅导员等工作能力，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大学本科毕业，任二级教师满 4 年。

大学专科毕业，任二级教师满 4 年（主要适用小学、初中教师）。

中专毕业，任二级教师满 5 年（主要适用小学、幼儿园教师）。

第七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每年学习计划。

第八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 3 个考核年度必须

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九条 学术水平能力。论文不做要求，须撰写 1 篇高质量工作总结，或提交 1 篇校内交流论文。

第十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利用外文书籍查阅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

第十一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教育教学设计、制作、分析、课件制作等。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十二条 须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2 项：

1.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县（市、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1 次。

2.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公开评选的精品课、最佳课、优质课、优秀教学观摩课等教学活动 1 次，或获校级上述教学活动奖项 1 次。

3. 获校级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乡镇以上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4. 担任班主任、团队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年以上，学校考

核结果良好。

5. 本人或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本专业竞赛(含体育比赛、艺术展演)获奖或取得名次。体育教师担任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县(市、区)以上体育运动会、单项比赛裁判员 1 次。

6. 作为定额内人员完成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鉴定验收的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 1 项(需附课题鉴定书及立项通知书)。

7. 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 撰写的本专业论文在校内交流 1 篇以上, 或在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8. 获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1 次以上。

9. 师德师风高尚, 教学业绩突出, 在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测评中, 学生、学生家长、学校老师、学校领导班子一致推荐为优秀的。

10. 教育教学方法独特、效果好, 经业内 2 名及以上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不含基层有效)的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十三条 其它条件符合全省统一规定, 学历或资历虽达不到规定要求, 但教育教学业绩突出, 达到下列 3 项条件标准可破格晋升:

1. 获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公开评选的精品课、最佳课、优质课、优秀教学观摩课等教学活动省级二等奖 1 次, 或获市级一等奖 1

次，或获省级三等奖 2 次，或获市级二等奖 2 次（未设定奖项等次的，获市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1 次）。

2. 获省直部门或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或获市州直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或市（厅）级企事业单位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2 次。

3. 获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 5 名）1 次，或获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三等奖（前 2 名）1 次，或获上述市州级二等奖以上（前 2 名）1 次。

4. 担任班主任、团队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年以上，并且本人或本人所带的班级获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班集体、文明班集体以及其他德育方面先进称号 1 次，或获校级上述奖励 2 次。

5. 作为前 2 名完成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鉴定验收的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 1 项（需附课题鉴定书及立项通知书）。

6. 本人或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全省本专业竞赛（含体育比赛、艺术展演）获奖或取得名次，或参加市州本专业竞赛（含体育比赛、艺术展演）获三等奖以上或取得前 5 名 1 次，或参加县（市、区）本专业竞赛（含体育比赛、艺术展演）获二等奖以上或取得前 3 名 1 次。体育教师担任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市州体育运动会、单项比赛裁判员 1 次，或县（市、区）正、副裁判长 1 次。

7.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8. 获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3 次以上。

9. 师德师风高尚，教学业绩突出，在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测评中，学生、学生家长、学校老师、学校领导班子一致推荐为优秀的。

10. 在县（市、区）以下基层（含甘南州、临夏州属单位）、省市属艰苦单位（矿山、森林、野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现仍在以上岗位，且获市州直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其他要求按全省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019年度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面向群体
科技创新类			
1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小学、初中、高中学生
2	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小学、初中、高中学生
3	全国青少年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大赛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小学、初中、高中学生
4	“童创未来”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	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初中、高中学生
5	第六届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	中国电子学会	小学、初中、高中学生
6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	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	小学（三年级以上）、初中、高中学生
7	全国中小学生创·造大赛	科技日报社 中国发明协会	小学、初中、高中学生
8	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竞赛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小学、初中学生
9	“明天小小科学家”竞赛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高中学生
10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初中、高中学生
11	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	中国天文学会	初中、高中学生
12	全国防震减灾知识大赛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初中、高中学生
学科类			
13	全国中学生数学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数学会	高中学生
14	全国中学生物理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物理学会	高中学生
15	全国中学生化学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化学会	高中学生
16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植物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高中学生
17	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高中学生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面向群体
18	全国中学生科普科幻作文大赛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	高中学生
19	第十七届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 新作文大赛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高中学生
20	第十四届全国高中生创新作文大赛	中国写作学会	高中学生
21	高中生创新能力大赛	中国老教授协会	高一、高二学生
22	“外研社杯”全国中小学外语素养 大赛	北京外国语大学	高中学生
23	中国日报社“21世纪杯”全国英语 演讲比赛	中国日报社	高中学生
24	全国中小学生英语能力竞赛(NEPCSS)	中国人生科学学会	高中学生
25	第三十届“希望杯”全国数学邀请赛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数理天地》杂志社	高中学生
26	第十三届“地球小博士”和“环保 之星”全国地理科普知识大赛	中国地理学会	高中学生
艺术体育类			
27	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	中国儿童中心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 学生
28	中日青少年书画友好交流大赛	人民中国杂志社	小学、初中、高中学生
29	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大赛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小学、初中、高中学生
30	丝路国家青少年国际摄影竞赛	中国艺术摄影学会	小学、初中、高中学生
31	肯德基三人篮球赛	中国篮球协会	初中、高中学生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